

## R-7-7-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必须遵守本制度，违反本制度将受纪律处罚。

### 1. 介绍

本政策可能限制持有和交易证券，以防止员工进行因员工的职能和职责而产生或可能产生，无论是实际的还是被视为的，利益冲突的投资，并消除员工交易客户或潜在业务的证券而疑似出现的不当行为。

本政策进一步通过监控投资账户活动来降低风险。

### 2. 本政策涵盖的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无论是事实上或表面上，因其职责和职能而影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我们”）产品和服务和/或能够或可能获得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员工（“受规管员工”）。本政策还适用于受规管员工的直系亲属。

### 3. 政策要求

每位受规管员工必须完成初始证明，证明其已经收到、阅读并理解本政策；报告其和其直系亲属的所有投资账户和持仓情况；上传投资账户对账单；承认其必须遵守本政策；将遵守本政策的所有要求；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证明。此后，员工还需要定期向合规部门提供其投资账户对账单，从而为合规部门的监控工作提供便利。

所有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可持有该评级人员负责的业务范围。他们需要在入职时向合规部披露其和其直系亲属的所有投资账户和持仓情况。

如发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我们将要求他们在特定时限内进行剥离措施，否则该评级人员将不准许进行相关评级业务的活动。

针对有关利益冲突的情况，我们已制定监督和举报机制。详情请见《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政策》。

### 4. 事先审核或事先批准

本政策要求，在受规管员工或直系亲属开展股票、固定收益证券或私人投资交易前，受规管员工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交易的事先审核工作。事先审核旨在受规管员工可能影响我们产品和

服务或可以获得与该证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防止包括疑似不当行为在内的证券交易。

在批准对交易进行事先审核前，该请求将由相关交易批准人员审查，一般是受规管员工的第一层级经理，然后是合规部门。

## 5. 限制

证券限制旨在避免与标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潜在利益冲突。如果受规管员工因为证券限制持有受限制证券，受规管员工将收到剥离受限证券的通知。

## 6. 剥离措施

如果受规管员工或直系亲属持有任何受到限制的证券，受规管员工或直系亲属必须采取行动剥离该等证券。请注意，在剥离证券前，受规管员工必须提交事先审核请求并获得交易批准。

## 7. 知悉利益冲突

受规管员工需要按照对其有约束力的政策和规定行事。据此，即使证券对于受规管员工而言不受限制，受规管员工和其直系亲属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交易或持有该证券：

- a) 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证券是受限证券；或
- b) 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交易或持有证券会产生实际利益冲突。
- c) 其不得交易其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任何证券，并且不应为了获利以自己的名义或告知他人后以该人的名义使用出于合业务法目的而获知的该信息进行交易。